

#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建设单位：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朵成

编制单位：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朵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2

电话：0573-8898832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666 号 5 号楼 1 层

编制单位：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2

电话：0573-8898832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666 号 5 号楼 1 层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依据 .....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2.1	工程规模 .....	3
3.2.2	项目总投资 .....	4
3.2.3	工程组成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5
3.5	生产工艺 .....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4.1.1	废水 .....	7
4.1.2	废气 .....	7
4.1.3	噪声 .....	8
4.1.4	固（液）体废物 .....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	11
4.2.2	其他设施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5.1.1	主要结论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17
6.5	总量控制 .....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8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8
7.1.1	废水 .....	18
7.1.2	废气 .....	18
7.1.3	噪声 .....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0
8.2	监测仪器 .....	20
8.3	人员资质 .....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2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2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2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8
10.2	总结论 .....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29

**附件：**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204 号）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483MA2JDGP79U001P）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9 日和 2021 年 03 月 10 日生产报表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02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30218 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
<b>项目性质:</b>	新建
<b>建设单位:</b>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666 号 5 号楼 1 层
<b>环评报告编制单位:</b>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b>立项审批部门:</b>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0483-29-03-149540-000
<b>环评审批部门:</b>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b>审批时间与文号:</b>	嘉环桐建〔2020〕0204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25 日, 租用浙江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666 号 5 号楼 1 层, 主要从事纸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企业投资 880 万元, 租用浙江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1560 平方米, 新增涂布机 1 台、挤出复合涂布机 1 台、分切机 3 台、冷水机 1 套、横切机 2 台、叉车 1 辆、不锈钢保温釜 1 个、搅拌机 1 台、搅拌桶 2 只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204 号)。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11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为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的生产能力。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2021 年 03 月 10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30218 号)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204 号，2020 年 10 月 15 日）。

###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路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666 号 5 号楼 1 层。厂区四周概况如下：厂界东侧为浙江骏马数码科技公司，再往东为羔羊路；厂界南侧为浙江骏马数码科技公司，往南为子凯西路，厂区东侧 140m 为叶新村；厂界西侧为浙江易峰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琴秋西路，隔路为浙江兆泽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的生产能力。

### 3.2.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涂布机	台	1	1
2	挤出复合涂布机	台	1	1
3	分切机	台	3	3
4	冷水机	台	1	1
5	横切机	台	2	2
6	叉车	辆	1	1
7	不锈钢保温釜	台	1	1
8	搅拌机	台	1	1
9	搅拌桶	台	2	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0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t/a)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02 月 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a)
1	聚酸乙烯-乙烯共 聚乳液	10	2.67	8.01
2	水性聚氨酯乳液	20	5.33	15.99
3	聚乙烯醇	5	1.33	3.99
4	纯丙乳液	15	4.0	12
5	硅树酯	0.5	0.133	0.399
6	二氧化硅	5	1.33	3.99
7	钛白粉	2	0.533	1.599
8	尼龙粉	2	0.533	1.599
9	表面活性剂	1	0.267	0.801
10	普通纸	185	49.3	147.9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t/a)	2020年11月-2021年02月 消耗量 (t)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t/a)
11	PET 膜	185	49.3	147.9
12	淋膜纸	185	49.3	147.9
13	PET 无溶剂热熔胶	12	3.2	9.6
14	TPU 无溶剂热熔胶	20	5.33	15.99
15	EAA 无溶剂热熔胶	8	2.13	6.39
16	水	836	98	294
17	电	35 万 kw h	10.8 万 kw h	32.4 万 kw h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化粪池，达到纳管标准后一起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02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294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6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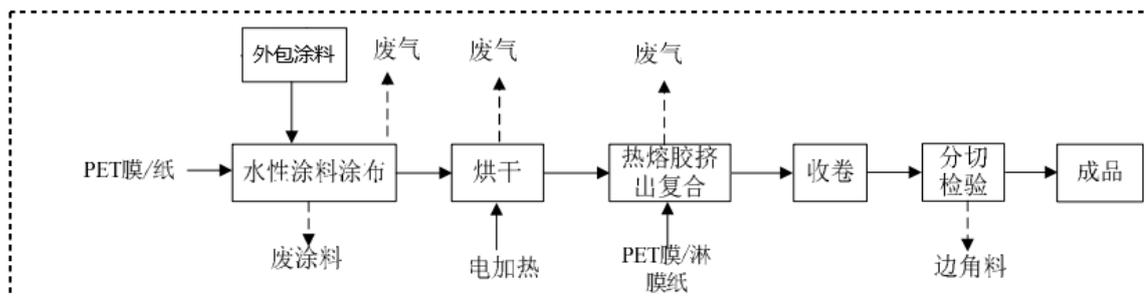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热熔胶膜、热转印膜的基材为 PET 薄膜，热转印纸的基材为纸。通过在基材的一面涂上水性料，另外一层则涂上热熔胶制成。主要生产过程如下：

1、涂料原料（聚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水性聚氨酯胶乳、聚乙烯醇、纯丙乳液、硅树酯、二氧化硅、钛白粉、尼龙粉、表面活性剂）与水混合工序外包，由其它企业加工好后运回厂区使用。

2、涂布：上述混合完成的涂料置于涂布机的密闭盛料容器里；开启涂布机，将上述涂料均匀涂覆在 PET 薄膜、纸这些基材上，然后利用涂布机自带的电加热烘道进行烘干，烘道内的烘干温度在 80-90℃，经过烘道烘干后，利用收卷装置进行收卷；

3、热熔胶挤出复合：将热熔胶颗粒置于挤出复合涂布机中，在挤出复合涂布机内电加热升温到约 130℃ 使其融化，然后均匀涂覆在已涂布的基材上再与 PET 膜或者淋膜纸贴合，然后冷却并进行收卷；

4、对收卷的成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分切成不同规格，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本项目实行两班制，工作时间为 06:00~22: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员工食堂，不提供住宿。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变动情况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工艺	分别取外购涂料原料（聚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水性聚氨酯胶乳、聚乙烯醇、纯丙乳液、硅树酯、二氧化硅、钛白粉、尼龙粉、表面活性剂）中的 3~4 种原料和水混合稀释，并搅拌均匀，该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	涂料原料（聚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水性聚氨酯胶乳、聚乙烯醇、纯丙乳液、硅树酯、二氧化硅、钛白粉、尼龙粉、表面活性剂）外包加工
环保设施	投料粉尘经粉尘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原料的混合工序外包，由其它企业加工好后运回厂区使用，不产生投料粉尘。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冷水机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29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粪池	纳管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排放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企业涂料原料（聚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水性聚氨酯胶乳、聚乙烯醇、纯丙乳液、硅树酯、二氧化硅、钛白粉、尼龙粉、表面活性剂）与水的混合工

序外包，由其它企业加工好后运回厂区使用，不产生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涂布机烘干过程、使用挤出复合涂布机的复合过程中会形成非甲烷总烃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粉尘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原料的混合工序外包，由其它企业加工好后运回厂区使用，不产生投料粉尘。	/
烘干、复合工艺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相符。	15m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搅拌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位置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涂布机	60-65	车间内	间断性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挤出复合涂布机	60-65	车间内	间断性	
分切机	70-75	车间内	间断性	
冷水机	70-75	车间内	间断性	
横切机	70-75	车间内	间断性	

噪声源	源强 (dB)	位置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叉车	75-80	车间内	间断性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不锈钢保温釜	60-65	车间内	间断性	
搅拌机	75-80	车间内	间断性	
搅拌桶	75-80	车间内	间断性	



厂界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涂料、废包装桶、污泥、废热熔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企业涂料原料混合工序外包，不产生一般过滤材料、收集粉尘。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否	/
2	边角料	分切	否	/
3	废涂料	涂料使用	是	HW12 900-299-12
4	废包装桶	硅树脂等的使用	是	HW49 900-041-29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5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2 264-012-12
6	废热熔胶	热熔胶的使用	是	HW13 900-014-13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0年11月-2021年02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8	2.13	6.39
2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3	0.8	2.4
3	废涂料	涂料使用	危险固废	2.0	0.533	1.599
4	废包装桶	硅树脂等的使用	危险固废	0.25	0.067	0.201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9	0.24	0.72
6	废热熔胶	热熔胶的使用	危险固废	2.5	0.677	2.03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33	0.888	2.664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	0.8	2.4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3	废涂料	涂料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废包装桶	硅树脂等的使用	危险固废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6	废热熔胶	热熔胶的使用	危险固废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口罩、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1000	只
全厂区	消防栓	6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30	个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7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6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880
环保投资额（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	8.64
废水 (万元)	20
废气 (万元)	30
噪声 (万元)	10
固废 (万元)	10
其它 (万元)	6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0)0204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1560 平方米, 新增涂布机 1 台、挤出复合涂布机 1 台、分切机 3 台、冷水机 1 套、横切机 2 台、叉车 1 辆、不锈钢保温釜 1 个、搅拌机 1 台、搅拌桶 2 只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 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1560 平方米, 新增涂布机 1 台、挤出复合涂布机 1 台、分切机 3 台、冷水机 1 套、横切机 2 台、叉车 1 辆、不锈钢保温釜 1 个、搅拌机 1 台、搅拌桶 2 只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 GB 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b>符合。</b>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并实行厂区雨污、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达到纳管标准后一起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涂布烘干、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经粉尘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复合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涂布烘干、复合废气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b>符合。</b>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企业涂料原料与水的混合工序外包,由其它企业加工好后运回厂区使用,不产生投料粉尘。本项目烘干过程、复合过程中会形成非甲烷总烃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噪声	<p>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b>符合。</b>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维修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意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p>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废涂料、废活性炭、污泥属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一般废过滤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p>	<p><b>符合。</b>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涂料、废包装桶、污泥、废热熔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企业涂料原料混合工序外包,不产生一般过滤材料、收集粉尘。废涂料、废包装桶、污泥、废热熔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杭州立</p>

	<p>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废水量 0.057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9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129 吨/年。</p>	<p><b>符合。</b></p> <p>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6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 吨/年。</p>
<p>防护距离</p>	<p>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b>符合。</b>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的无居民和敏感点。</p>
<p>环境保护管理</p>	<p>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b>已落实。</b>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已填报排污登记表。</p>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用地规划、桐乡市城乡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废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35
总磷(以 P 计)	mg/L	8
悬浮物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60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4.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废水量 0.057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9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129 吨/年。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03.09	热转印膜、热熔胶膜、热转印纸	0.53、0.53、0.53	0.67、0.67、0.67	79%、79%、79%
2021.03.10	热转印膜、热熔胶膜、热转印纸	0.53、0.53、0.53	0.67、0.67、0.67	79%、79%、79%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涂层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个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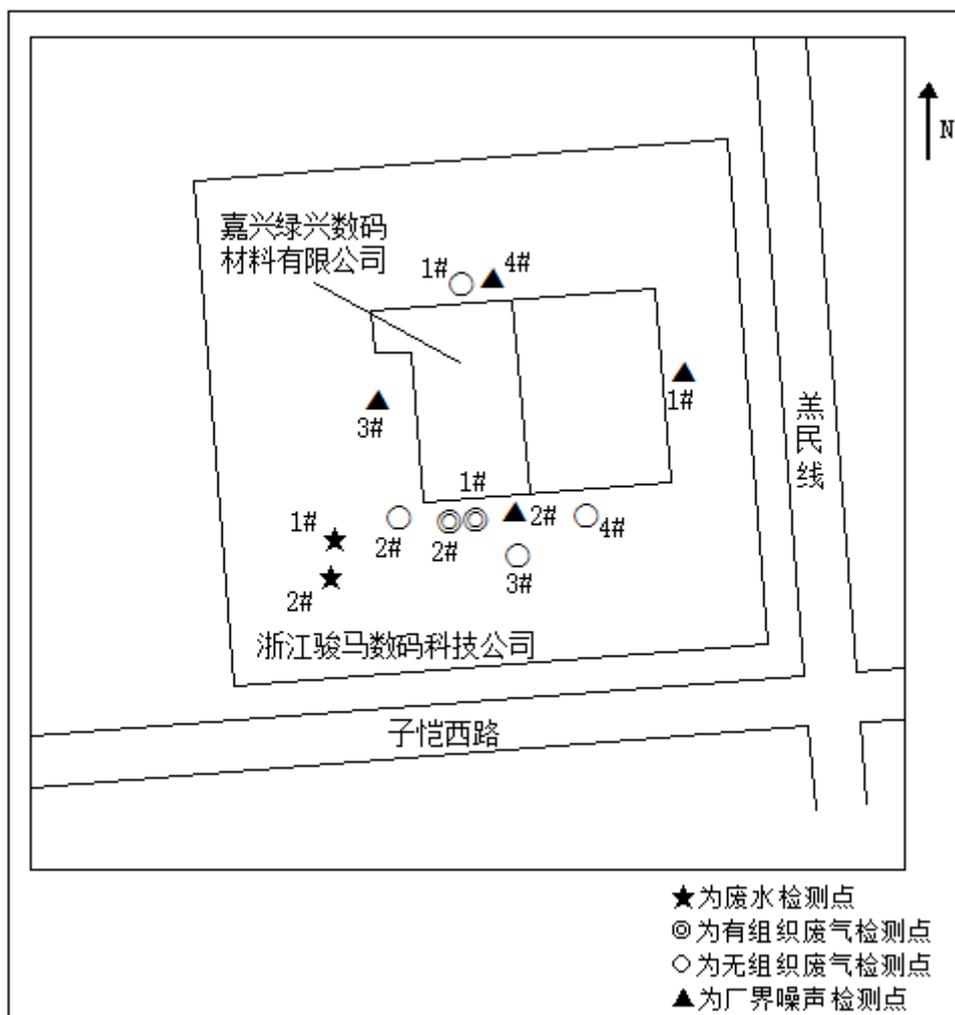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

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5）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6）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7）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8）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3-09	09:33	北	0.3	9.7	101.9	阴
	11:42	北	0.3	9.9	101.8	阴
	13:17	北	0.4	10.2	101.8	阴
2021-03-10	09:32	北	0.6	12.1	101.9	阴
	12:31	北	0.5	13.2	101.8	阴
	13:12	北	0.8	13.9	101.8	阴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进口）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处理前废水	03月09日	pH 值	无量纲	8.21	8.17	8.15	8.19	8.15~8.21
		悬浮物	mg/L	264	260	256	257	259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times 10^3$	$3.71 \times 10^3$	$3.57 \times 10^3$	$3.46 \times 10^3$	$3.50 \times 10^3$
		氨氮(以 N 计)	mg/L	26.3	30.2	29.4	33.8	29.9
		总磷(以 P 计)	mg/L	2.67	3.33	3.37	2.95	3.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8	983	973	953	964

处理前废水	03月10日	pH 值	无量纲	8.12	8.09	8.13	8.24	8.09~8.24
		悬浮物	mg/L	280	268	228	240	254
		化学需氧量	mg/L	$3.45 \times 10^3$	$3.44 \times 10^3$	$3.49 \times 10^3$	$3.42 \times 10^3$	$3.45 \times 10^3$
		氨氮(以 N 计)	mg/L	29.9	28.8	30.4	28.4	29.4
		总磷(以 P 计)	mg/L	3.16	2.78	2.67	2.67	2.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0	975	990	965	975
		pH 值	无量纲	8.12	8.09	8.13	8.24	8.09~8.24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及生产废水排放口	03月09日	pH 值	无量纲	7.12	7.09	7.19	7.21	7.09~7.2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4	19	16	17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306	0.189	0.148	0.148	0.198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29	0.041	0.035	0.036	0.035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4.2	5.5	4.3	4.8	300	达标
生活及生产废水排放口	03月10日	pH 值	无量纲	7.20	7.19	7.16	7.23	7.16~7.2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8	16	28	22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940	0.954	0.926	0.920	0.935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45	0.039	0.036	0.032	0.038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4.7	4.6	7.1	5.6	3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0	7.19	7.16	7.23	7.16~7.23	6~9	达标

### 9.2.1.2 废气

####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涂层复合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3-09）			第二周期（2021-03-10）		
1#涂层复合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82	2.88	3.05	2.17	1.47	1.89
		排放速率	$1.16 \times 10^{-2}$			$6.90 \times 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3-09）			第二周期（2021-03-10）		
1#涂层复合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30	1.49	1.98	1.41	1.53	1.45
		排放速率	$7.22 \times 10^{-3}$			$5.11 \times 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1-03-09）			第二周期（2021-03-10）				
1#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78	1.67	1.59	1.12	1.13	1.08	4.0	达标
2# 厂界 西南	非甲烷总烃	1.51	1.66	1.58	1.08	1.02	1.08	4.0	达标
3#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55	1.38	1.43	1.03	1.02	1.02	4.0	达标
4# 厂界 东南	非甲烷总烃	1.50	1.55	1.44	1.11	0.97	1.21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3-09）	第二周期（2021-03-10）		
	昼间（10:55~11:09）	昼间（11:06~11:17）	昼间	
1#厂界东	60.0	52.7	65	达标
2#厂界南	56.4	53.7	65	达标
3#厂界西	55.9	56.1	65	达标
4#厂界北	56.4	59.1	65	达标
/	夜间（21:15~22:31）	夜间（22:11~22:19）	夜间	/
1#厂界东	51.5	48.7	55	达标
2#厂界南	52.7	49.6	55	达标
3#厂界西	51.0	46.2	55	达标
4#厂界北	50.8	47.1	55	达标

####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涂料、废包装桶、污泥、废热熔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企业涂料原料混合工序外包，不产生一般过滤材料、收集粉尘。废涂料、废包装桶、污泥、废热熔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02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294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年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6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3t/a，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3 月 09 日 排放速率 (kg/h)	03 月 10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7.22 \times 10^{-3}$	$5.11 \times 10^{-3}$	$6.16 \times 10^{-3}$	0.03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产生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涂层复合废气进口、 出口	2021-03-09	非甲烷总烃	$1.16 \times 10^{-2}$	$7.22 \times 10^{-3}$	37.8
	2021-03-10		$6.90 \times 10^{-3}$	$5.11 \times 10^{-3}$	25.9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涂料、废包装桶、污泥、废热熔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企业涂料原料混合工序外包，不产生一般过滤材料、收集粉尘。废涂料、废包装桶、污泥、废热熔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涂层复合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涂料、废包装桶、污泥、废热熔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企业涂料原料混合工序外包，不产生一般过滤材料、收集粉尘。废涂料、废包装桶、污泥、废热熔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厂内暂存期间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02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294 万吨，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2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年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6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3t/a，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3 月 09 日 排放速率 (kg/h)	03 月 10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7.22 \times 10^{-3}$	$5.11 \times 10^{-3}$	$6.16 \times 10^{-3}$	0.03

## 10.2 总结论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3-29-03-149540-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666 号 5 号楼 1 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23 纸制品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转印膜 200 吨、热熔胶膜 200 吨、热转印纸 2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0〕02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4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奥莱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MA2JDGP79U001P				
	验收单位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8.6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JDGP79U		验收时间		2021.03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6			0.026					
	COD <sub>Cr</sub>			20	500			0.013			0.013					
	氨氮			0.567	35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1.69	60			0.03			0.03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1DG799L (1/1)



名称 嘉兴盛德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荣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旭西路666号5号楼1层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2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204号

## 关于《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200吨、热熔胶膜200吨、热转印纸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转印膜200吨、热熔胶膜200吨、热转印纸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石门镇子凯西路666号5号楼1层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1560平方米，新增涂布机1台、挤出复合涂布机1台、分切机3台、冷水机1套、横切机2台、叉车1辆、不锈钢保温釜1个、搅拌机1台、搅拌桶2只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热转印膜200吨、热熔胶膜200吨、热转印纸2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涂布烘干、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经粉尘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复合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涂布烘干、复合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废涂料、废活性炭、污泥属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一般废过滤材料外

卖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废水量0.057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29吨/年，氨氮0.003吨/年，工业烟粉尘0.00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129吨/年。

四、请环保三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〇(桐乡)年十月十五日

抄送：市经信局、石门镇政府、环保三所、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 1、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嘉兴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666 号 5 号楼一层局部。
- 2、出租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1560 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拥有该房屋的完全产权，乙方应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代码证复印件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 1、该房屋租赁期为 60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一般性生产型企业生产车间。
- 3、本合同租赁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再协商续租事宜，乙方如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赁期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租金起算日为：2020年6月16日。
- 2、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10元/月，合计月租金为15600/月，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 3、房屋租金支付方式，租赁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在10天内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租金及房屋租赁押金五万元整。第二年度全年的租金需提前一个月支付。

#### 第五条 交房

- 1、甲方须在2020年6月16日前将该房屋交于乙方使用。
-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无续租意向，乙方应在期满3个月前通知甲方，并在2023年7月31日前将房屋归还于甲方。

####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的缴纳

- 1、乙方每月产生的水电费、蒸汽费等相关费用：按国家标准由乙方向甲方缴纳。（自甲方通知乙方三日内乙方必须按时缴纳）。  
2020年标准如下：

即：冷水单价\_\_\_\_元/吨；

电费单价\_\_\_\_元/度；（按电力局当月的平均价加百分之五损耗为基准）。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 2、甲方在租赁期内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维修

- 3、甲方须按时将房屋交与乙方使用
- 4、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租赁房屋期内，水、电、等正常供应。
- 5、甲方负责保证租赁给乙方房屋的建筑安全保证。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自主经营权
- 2、乙方在签订租赁协议的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做好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房屋内设施和其设施的完好无损。
-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违纪等行为，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实需要装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甲方有权扣除押金，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 6、乙方不能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其他任何更改，若有需要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甲方交房时的房屋、设施在无损坏、清洁并适宜租用的良好状况下交给甲方。
- 8、租赁期间，所租赁房屋内的水电等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维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该房屋损坏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2、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整（伍 万元整）。甲方如在合同期内将房屋转租给他人或收回，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整（伍 万元整）。
- 5、在租赁期，乙方不能向甲方及时缴纳房屋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 6、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除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 (1) 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盖章）：  
浙江数字码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盖章）：  
嘉兴绿码数字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2JDGP79U001P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66号5号楼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JDGP7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3月9日和3月10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斜纹布 / 基材 / 无纺布 / 热熔胶	产品名称	机动车印膜、档案胶袋、机动车印纸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3月9日	0.1587吨 / 1.480吨 / 0.107吨	3月9日	0.53 / 0.53 / 0.53
3月10日	0.1586吨 / 1.480吨 / 0.106吨	3月10日	0.53 / 0.53 / 0.53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3.10

	水费 (吨)	电费 (度)
12月	18	25760
1月	27	32680
2月	36	372.00
月	17	12960
月		
月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00914-006

本合同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30483MA2JDGP79U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666 号 5 号楼 1 层 邮编:

法人代表: 李朵成

固定电话: 13285816252

传真:

联系人: 梅桂林 手机: 18067940002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276306 13958116539

传真: 0571-89276630

联系人: 蒋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 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如由乙方运输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l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加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合同签订完成后，杭州地区的客户须至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218.108.6.118/gfqsyb/Master/Login.aspx>)。其他地区的客户自行到相对应的环保管理部门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
  -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需登录网址 <http://server.l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0571-89276649。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 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运输时间协商约定为[ ]月。如当月为停炉检修月，则顺延到下一个月。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装运费标准(税前)：【700.00】元/车次(【2】吨)、【1200.00】元/车次(【10】吨)。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l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10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4、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包年处置费，超出部分甲方需提前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
- 5、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2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3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4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5 提供周转包装容器（第一次清运包装由客户提供）；
  - 5.7.6 如甲方需要，可提供满足本合同需要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
  -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5-0571-892768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梅桂林



2020 年 09 月 17 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蒋晔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杭州立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0914-006, 嘉兴绿兴数码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10000.00				
废物名称	废包装空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树脂等原料包装空桶				
预计产生量	2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9.43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空桶内基本无残留物, 不包括未增压气罐和钢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有机废气吸附				
预计产生量	333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样品产生送样后确认是否接收及具体处置价格				
废物名称	废热熔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废热熔胶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含税单价	4.24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样品产生送样后确认是否接收及具体处置价格				
废物名称	废涂料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废树脂、钛白粉等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4.24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样品产生送样后确认是否接收及具体处置价格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废树脂、聚乙烯醇等				
预计产生量	9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自备包装袋要求为不锈钢材质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